今后,个人诚信很"值钱"



我省出台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诚信将跟升学就业挂钩



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文化、社会保障等领域获得优先 支持或重点支持,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

监管对象,主动履约、参与公益可修复个人信用……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我省日前出台《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涉及诚信教育、信用体系建设、失信惩戒等多方面内容。

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昳

推动诚信教育进教材、进课堂

诚信教育从娃娃抓起,意见明确, 要推动诚信教育进教材、进课堂,在 2018年底前,建立教师、学生信用评价 制度。

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扩大招录规模。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情况作为升

学、毕业、鉴定推荐、评先评优、奖学金发 放等环节的重要参考因素。

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建立完善教师、学生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助学贷款申请、学历学位授予、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科研项目申报等挂钩。

守信者可在多领域获优先或重点支持

意见明确,郑州、南阳等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要率先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制度,其他地方要积极探索和合理拓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领域。

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 教育、就业、创业、文化、社会保障等领 域给予优先支持或重点支持。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 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可根据实际 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和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鼓励依法对以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为法人的诚信市场主体优先予以支持或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 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 更多机会和收益。

严重失信者将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依托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激励惩戒系统,对重点领域失信个人实施分类惩戒。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

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做公益可修复个人信用

不小心被列入失信名单咋办?对 这部分人员,并不会"一棒子打死",而 会为其提供机会挽回形象。2018年底 前,我省将制定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 修复管理办法,在惩戒、鼓励的同时,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 制。失信者可通过主动履约、志愿服 务、慈善捐助等形式修复个人信用。

征信机构也有从业"黑名单"

2017年底前,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 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 度。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 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加大查处力 度;建立违法收集个人信息、泄露个人信 息和错误记录信息在行政、民事、刑事等 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对金融机构、征 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 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 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 我省出台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政务失信惩戒到人





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昳

今年底政务信用信息记录实现全覆盖

到今年底,省直各部门、省辖市、县(市、区)政务信用信息记录实现全覆盖,政务失信信息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归集共享,政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初步建立。

到2020年底,政务公开覆 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 全过程,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 务深度融合。政务信用记录 和第三方信用报告广泛应用, 政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 运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 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全面提升, 全省良好政务诚信环境基本 形成。

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倒查

全面推进诚信政府建设, 方案明确3大政策措施。

一是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二是加快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开放共享,建设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三是探索建立政

务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政府部门及公务员诚信档案,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 资、地方政府债务、政府统计等 6大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第三方"诚信评估制度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监督方面,方案明确4项重点任务。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年度考核与重大项目审核、财政资金安排挂钩;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情况作为政务诚信

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建立政务城信社会监督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报道的力度;建立第三方机构政务诚信评估制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

逐步公开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作 为公务员考核、任用和奖惩的 重要依据。

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 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 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 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 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 政务失信记录,并将记录逐级 归集至各省辖市、县(市、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与国家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实现互联共享。依托"信用河南"网站及各省辖市、县(市、区)信用建设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